

文字有没有意思？如果没有，我写的这篇《院长的话》就白费了。然而，我们真正要问的是，文字本身有没有意思？这是在语意学和文化人类学都探讨的课题。

宣教学里探讨跨文化问题时，一定讨论符号和意义的关系。文字是一种符号，用来沟通的；衣物也可以是符号，代表某种文化与流行的；礼仪也是符号，有其由来已久的意义。我们说，信徒的衣著要正派，因为这是见证（提前 2:9）。同样，房屋摆设也是符号，反映居住者的需要、经济能力和品味。其实，生活的一切都可看成文化符号，从中知道活在其中的人是如何思想，如何生活。可是，**有趣的是，符号本身并不具备意义，符号的意义是在使用者共同的认定之下才能产生作用。这样，符号便有意义。**我在《基督化家庭》和《中级讲道学》里都提过这概念。比如说，“讨厌”两字是什么意思？是与“喜欢”相反的一种情绪。当我们“讨厌”一个人时，我们就不“喜欢”他。这意思很清楚。可是，我们若细心留意，“讨厌”并不一定是“不喜欢”的意思，因著不同的情况，“讨厌”可以等於“喜欢”。这就是文字（符号）本身没有意思或意思会变化的特性。**因为符号的解释是在我们的头脑中。意义不在符号的那一边，却永远在人的这一边。**为何说“讨厌”可以等於“喜欢”呢？举例子，相爱中的恋人，男朋友亲了一下女孩子，女的笑说“讨厌”，这里的“讨厌”便是另外一个意思，等於“喜爱”。所以，人类学家发现，**意思不在符号（文字、语言、物体）之中，而在人的思想里。因此，一个人接受了怎样的教育和思想，便决定他对外在符号的解读。当思想改变时，文化习俗（符号）便可以改变了。**

想一想，传福音是否一定要讲“耶稣”、“上帝”才可以呢？有没有所谓福音预工呢？信徒家里一定要挂十字架才证明我们是基督徒吗？一个基督徒凭挂十字架来证明他的信仰？还是凭信心和喜乐来见证呢？我刚读完旧约的《以斯帖记》。《以斯帖记》有一个特色，是其他圣经经卷没有的，这本书全书没有“上帝”的字眼。这卷书不用“上帝”这样的符号，却藉著人的活动和奇妙的情节，带出了神掌管历史的意义。

因著缺乏教导，常有信徒把符号定性为特定的意义，认为不能更改，不能分辨一个符号可以有多种意义的事实。狮子是兽中之王，可代表基督耶稣，但有时圣经也说“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”（彼前 5:8）。我们知道，无论是对主耶稣，或对魔鬼，都可借用狮子的特性，来表达不同的涵意；用在耶稣身上是取其王者的威风，後者是取其残暴来形容魔鬼。龙又如何呢？古龙是魔鬼，是否所有的龙都是魔鬼呢？当然不是。这是很多信徒不会分辨的部分。魔鬼根本就是一个灵体，怎能与飞龙、恐龙或其他的龙等同呢？但是在这个意义的理解上，很多刚信主不久的信徒，常常误以为一切有龙的文字或物件就是一个意思——魔鬼。我读中学时，一位女信徒到另外一位开餐馆的信徒家，看到大门上有装饰的龙凤图样，立刻给她撕了下来。我亲眼见到这场面，所看到的是一个火热的女信徒在人家餐馆的无礼举动，没有礼貌，失去见证，她本人还以为在讨神喜悦。

《以斯帖记》以不提上帝来表达上帝的无所不知与无所不能，绝不影响其神圣启示本质。符号的意思不在符号本身，而在人的思想里，也希望我们能在丰富的文化符号中，识辨什么是基督徒见证的实质，好好从信仰的表层，进入真正的爱主爱人。